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6）津0103刑初216号

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杨喆，男，1992年2月22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120222199202224617，回族，小学文化，无职业，出生地天津市武清区，户籍地天津市武清区河西务镇周羊庄村利民里12号，现住址同户籍地。2016年1月14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刑事拘留。

公诉机关以津西检公诉刑诉[2016]20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杨喆犯信用卡诈骗罪。本院经庭前会议决定，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14年6月17日，被告人杨喆以其个人名义向交通银行申领VISA标准信用卡金卡一张(卡号：4581241216285857)。后在明知没有还款能力的情况下与李某某共同使用该卡透支消费、取现及套现，并于2014年10月17日归还部分欠款人民币2100元后不再还款。经银行多次以电话、短信等方式催收欠款，被告人杨喆仍拒不归还。截至2015年3月16日被告人杨喆恶意透支信用卡本息共计人民币18859.43元，其中本金为人民币14992.09元。银行代理人报案后，民警经与被告人杨喆电话联系，于2016年1月14日在河北省安平县103国道将被告人杨喆传唤到案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杨喆在审理过程中无异议，表示认罪。并有被害单位代理人付某陈述及证人李某某、王某某、边某某证言，交通银行信用卡申领信息表、账户明细、对账单、催收记录，辨认笔录、案件来源及到案经过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杨喆犯信用卡诈骗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。被告人杨喆具有以下量刑情节：自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、第二款，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杨喆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6年1月14日起至2016年7月13日止。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。）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

审 判 员 闫 清

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

书 记 员 马为一

速 录 员 杨梦萱